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双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双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中事业单位2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双鸭山市检察官培训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1	
2	双鸭山市检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1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08	一、公共安全支出	6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08	本年支出合计	88.0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8.08	支出总计	88.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08	88.08	8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	检察院	88.08	88.08	8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00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88.08	88.08	8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8.08	88.0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43	68.43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8.40	68.4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40	68.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8.08	一、本年支出	88.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8	（一）公共安全支出	6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4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8.08	支出总计	88.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8	88.08	77.33	10.7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43	68.43	57.68	10.75	0.00
20402	公安	0.03	0.03	0.03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0.03	0.03	0.03	0.00	0.00
20404	检察	68.40	68.40	57.65	10.75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40	68.40	57.65	10.7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	8.34	8.3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4	8.34	8.3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	8.34	8.3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	4.74	4.7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4.7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4.7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	6.57	6.5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	6.57	6.5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	6.57	6.5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8	77.33	10.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0	77.3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59	27.5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5.49	25.4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10	2.1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18	25.18	0.00
3010201	津补贴	24.50	24.5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68	0.68	0.00
30103	奖金	4.78	4.78	0.00
3010301	奖金	2.12	2.1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66	2.6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	8.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	4.7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69	4.6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5	0.0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0	0.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7	6.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	0.00	10.75
30201	办公费	2.38	0.00	2.38
30208	取暖费	7.20	0.00	7.2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20	0.00	7.20
30228	工会经费	0.50	0.00	0.50
30229	福利费	0.67	0.00	0.67
3022901	福利费	0.11	0.00	0.1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0.56	0.00	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检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人员工资及各项保费正常缴纳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证人员工资			保证人员全年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在年内完成	等于	正向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88.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0.3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8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0.3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75万元，比上年减少1.74万元，下降13.93%，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经费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